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公开口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	162.49	10.00	94.47	9.45	全年预算数172万元, 2023年执行数162.49万元, 2024年申请财政返还9.51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0	162.49		94.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经理人150人, 培育对象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受训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p>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系统管理班及农经110人, 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系统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系统管理综合水平明显提高。</p> <p>3. 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管理70人, 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教学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师资水平明显提高。</p> <p>4. 高素质农民科技助力农经线上培训10期, 切实促进科技赋能农业, 为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科技支撑。</p> <p>5. 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青年主播60人, 搭建交流平台, 培养一批掌握短视频和直播“新农技”,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宣传推广乡村发展的“农村青年主播”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p>				<p>1. 完成培育农业经理人(电商直播班、农文班)152人, 培育对象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受到对象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达到89.8%; 2.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系统管理班及农经学员112人, 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系统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系统管理综合水平明显提高; 3.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管理82人, 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教学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师资水平明显提高; 4. 完成高素质农民科技助力农经线上培训15期, 切实促进科技赋能农业, 为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5.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青年主播66人, 搭建交流平台, 培养一批掌握短视频和直播“新农技”,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宣传推广乡村发展的“农村青年主播”,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6. 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其他农经类保护专题培训30人, 为打牢全省粮食丰收基础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科技助力农经线上培训期数	=	10	期	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	390	人	442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	8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	85	%	9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2.00		1,570.00		10.00 9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2.00		1,570.00		99.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22年头雁项目培训机构考核。 2.2023年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780人，原则上每年平均为每个县培育10名“头雁”，通过培育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					1.持续推动完成2022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工作。做好3所院校培训工作的跟踪、指导，掌握实时信息，督促培育工作推进。根据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和实施方案，2022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培育任务800人，项目资金1600.00万元（2022年下达1120.00万元，2023年下达480.00万元），我校作为项目具体承办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遴选由云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三家高校作为培训机构，并严格筛选确定800名“头雁”作为培育对象，孵化完成2022年“头雁”799人，完成率99.9%。按要求拨付三所高校资金1598.00万元（2022年拨付1120.00万元，2023年拨付478.00万元），在2023年4月23日农业农村部的评价考核中，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头雁”培育工作获得通报表彰，分别居全国42所培训机构第3名、第20名。 2.2023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培育任务780人、项目资金1560.00万元（2023年下达1092.00万元，2024年下达468.00万元）。按程序公开招标，邀请了云南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山大学三所高校作为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各360人的培育任务。项目办9月初按合同要求向各培训机构支付了770万的项目培育经费，共计1092.00万元。经过前期的培育方案审定，各高校于2023年10月份正式开始线下培育，2023年12月已完成线下集中培训，培育2023年“头雁”776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得分		
								90.00	89.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	780	人	776	50.00	49.74	4名学员因工学冲突未完成培训，及时补选学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头雁”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	95	%	99.4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	85	%	99.4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